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卫放罚〔2025〕02号

第1页共7页

被处罚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703747993194Q，地址：钦州市南北二级公路石吉路段（石
化加油站对面），法定代表人：胡豪，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1，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REDACTED]
[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医院自2014年5月2日至2025年9月13日期间超出批准范围使用1台高频移动式手术X射线机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自2014年5月2日至2024年7月10日期间未按照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2014年5月2日至今未按照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自2014年5月2日至2024年7月10日未按照规定在放射诊疗设备启用前进行设备验收检测，启用1台高频移动式手术X射线机；自2014年5月2日至2024年9月30日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REDACTED]、[REDACTED]、[REDACTED]进行个人剂量监测，2014年5月2日至2025年9月17日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放射诊疗工作人员[REDACTED]、[REDACTED]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和佩戴个人剂量计进行个人剂量监测。

以上事实有（一）《现场笔录》2份（202502010、202502011）；
（二）《卫生监督意见书》1份（202502035）；（三）手术室[REDACTED]
[REDACTED]、骨科[REDACTED]、设备科[REDACTED]《询问笔录》各1份；（四）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五）《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2 页共 7 页

证》正、副本复印件各 1 份；（六）《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各 1 份；（七）《钦州市钦北区人民医院关于 2023 年度中层干部聘任的通知》复印件 1 份；（八）[REDACTED]、[REDACTED]、[REDACTED]、[REDACTED]《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九）手术室 3 现场照片打印件 3 张；（十）《机房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表》复印件 1 份；（十一）高频移动式手术 X 射线机《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1 份；（十二）《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认可书》复印件 1 份；（十三）《仪器使用登记本》5 本复印件；（十四）《手术记录》复印件 21 份；（十五）个人剂量计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2 份；（十六）企业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打印件 1 份；（十七）医院设置科室说明 1 份证据为证。

本机关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依法向你医院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钦卫放罚告〔2025〕02 号），告知你医院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医院放弃陈述申辩。

一、你医院 2014 年 5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为，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的规定，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你医院超出批准范围从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3 页共 7 页

放射诊疗工作的时间有 3 年以上，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放射卫生）》3 规定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时间在 90 日以上的”从重处罚裁量标准。你医院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第十九条第（四）项“积极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从轻处罚裁量标准。由于同时具有从重处罚与从轻行政处罚情形，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三）项“当事人同时具有从重处罚与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应该结合案情综合裁量，根据主要情节作出裁量决定。”结合本案案情综合裁量，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放射卫生）》3 一般处罚裁量阶次，本机关决定对你医院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你医院 2014 年 5 月 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未按照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 2014 年 5 月 2 日至今未按照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三款“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第四款“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4 页共 7 页

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六）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鉴于你医院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查询广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综合管理平台，未发现你医院 5 年内在全区范围内因同一种违法行为受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行政处理的记录，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初次违法和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危害后果轻微，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第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于行政处罚：（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但截止 2025 年 9 月 22 日你医院未按照规定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本机关决定对你医院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三、你医院 2014 年 5 月 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未按照规定在放射诊疗设备启用前进行设备验收检测的行为，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5 页共 7 页

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设备，应当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启用；.....”的规定，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鉴于你医院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对该放射诊疗设备进行了验收检测且合格，查询广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综合管理平台，未发现你医院 5 年内在全区范围内因同一种违法行为受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行政处理的记录，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初次违法和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危害后果轻微，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第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于行政处罚：（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于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结合本案案情综合裁量，本机关决定对你医院免于行政处罚。

四、你医院 2014 年 5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放射诊疗工作人员未按规定佩戴个人剂量计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和 2014 年 5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期间未按照规定对从事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行为，分别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6 页共 7 页

二十二条“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戴个人剂量计”的规定和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健康检查，定期进行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并分别建立个人剂量、职业健康管理和教育培训档案。”的规定，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因[REDACTED]、[REDACTED] 2 名放射诊疗工作人员 2020 年之前离开该医院放射诊疗工作岗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第十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另外 3 名放射诊疗工作人员 [REDACTED]、[REDACTED]、[REDACTED]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佩戴个人剂量计并进行剂量监测，2025 年 9 月 18 日安排了职业健康检查，且你医院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查询广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综合管理平台，未发现你医院 5 年内在全区范围内因同一种违法行为受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行政处理的记录，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初次违法和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危害后果轻微，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7 页共 7 页

政处罚裁量权规则》第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予行政处罚：（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予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结合本案案情综合裁量，本机关决定对你医院免予行政处罚。

以上四项合并，本机关决定对你医院的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 7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罚没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收款单位：钦州市财政局，账号：800812010100406789，开户银行名称：钦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11月10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